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4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巨石”）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 股、9,560,000 股中国巨石股份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9 月 4 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为振石集团子公司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特钢”）在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 1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两次质押股份数合计为 109,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6%）。2015 年 5 月 29 日，该笔综合授信到期，被质押的 109,560,000 股中国巨石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在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当天，振石集团将其持有的 89,560,000 股中国巨石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重新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为东方特钢在该行申请的一年期 1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质押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振石集团共持有公司 178,714,0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8%；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振石集团累计质押的中国巨石股份数量为 158,016,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1%。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 日